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 37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2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21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 37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2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7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375.4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2 月 18 日漁四字第 114154442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291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84.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及計畫核定本（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許祺巖  
電話：(02)238358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wei1030@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415444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_6.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說明書，請依  
計畫核定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038號函核定  
「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112-115年)」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4漁管-5.33-養-0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4,349萬4,900元整(本署補助  
3,758萬3,000元、配合款591萬1,900元)，請依下列原則  
辦理：
    - 1、計畫經費未達150萬元者，得1次申撥。
    - 2、計畫經費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分2次撥  
付，請領條件及比例如下：
      - (1)第一期：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註明撥款銀  
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請領計畫補助經費  
50%。

(2)第二期：計畫執行進度達60%以上，得再撥付計畫補助經費50%。

3、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計畫經費1,000萬元以上，分4次撥付，請領條件及比例如下：

(1)第一期：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請領計畫補助經費30%。

(2)第二期：計畫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計畫補助經費40%。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再撥付計畫經費25%。

(4)第四期：執行進度達80%以上，得再撥付計畫經費5%。

三、請貴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農業部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coaWeb/>)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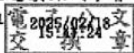
六、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

畫。

- 七、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併同結束會計報告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檔)3份；成果報告內容須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實施方法與步驟、成果效益與所訂目標達成狀況及檢討事項，並檢附執行狀況照(影)片，俾考核計畫整體執行成效。
- 八、主要養殖縣市(彰、雲、嘉、南、高、屏、宜)申查報率須達95%以上，餘有補助查報員之縣市查報率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未達目標者除檢討未達標的原因，並視情節輕重酌予減列下年度執行經費。達成目標之縣市將酌予提高補助額度或降低配合款比例。
- 九、另為預算合理運用，請各執行單位覈實並妥善運用經費及提高預算執行率以95%為目標，未達目標之單位將酌予調降下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 十、機關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致歲出規模縮減，或契約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或經凍結無法獲得立法院同意動支時，機關得通知受補助機關終止契約，受補助機關不得向機關請求賠償或補償。
- 十一、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質，相關計畫業務經費及計畫人員之薪俸，同意自114年1月1日起支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2,910,000	844,000	3,754,000	農業部 漁業署	擬補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總計	2,910,000	844,000	3,754,000		



附件 3

變更後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漁管-5.33-養-02

114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Project of Surveying the Aquaculture Production



FS2025011714550541517 114/02/14 13:52:46

農業部漁業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變更後核定本

宜蘭縣政府	藍文農 股長	莊凱元	技士	03-9252257
澎湖縣政府	陳銓汶 科長	嚴子林	技士	06-9262620#139
彰化區漁會	陳威谷 總幹事	許富貴	專員	04-7774298 # 226
雲林區漁會	林傳育 總幹事	陳宏銘	技工	05-7721511 # 120
嘉義區漁會	林佳瑩 總幹事	張正義	主任	05-3472606 # 232
南縣區漁會	陳崇德 總幹事	吳玉綢	助理幹事	06-7220391 # 29
南市區漁會	林鈺昕 總幹事	蔡弼承	助理幹事	06-3910609 # 25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養殖漁業 發展協會	李登科 理事長	蔡蕙鏞	副執行長	06-6571096#26
中華民國航空 測量及遙感探 測學會	施明志 執行長	王頌評	工程師	02-29311112#17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自98年起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就業短期促進就業方案」擴大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作業，執行率大幅度成長。98年執行率77.88%較97年22.65%提升於55%，99年至105年均完成約90%以上陸上魚塢調查。

    另106-111年成果如下：

1. 106年已完成97.26%(101,223口、43,078.50公頃、35,414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419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33戶443只。
2. 107年已完成86.45%(91,612口、37,930.25公頃、30,855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069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5戶496只。
3. 108年已完成85.76%(89,878口、37,588.97公頃、29,500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128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7戶434只。
4. 109年度已完成89.57%(89,550口、39,303.59公頃、30,437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1,997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31戶527只。
5. 110年度已完成91.87%(91,014口、39,605.19公頃、30,798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1,784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9戶811只。
6. 111年度已完成95.38%(93,704口、40,402.51公頃、30,901戶)陸上魚塢調



FS2025011714550541517  
114/02/14 13:52:46



變更後核定本

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048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8戶467只。

7.112年度已完成96.26%(93,022口、40,180.61公頃、31,491戶)，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1,880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8戶829只。

8.113年度截至11月中已完成91.60%(86,671口、37,909.76公頃、28,050戶)，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152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2戶413只，全國養殖現況資料日趨完備。

(二) 擬解決問題：

1. 養殖漁業為我國重要食糧供應來源之一，陸上魚塭面積約4萬餘公頃，淺海養殖面積為0.8萬多公頃，賴以維生漁戶數達3萬餘戶，為掌控我國養殖生產狀況，有必要對其進行瞭解及資料建檔。
2. 養殖生物因位於水下難以準確預測生產情形，需輔以人力配合調查，連年精進養殖動態資料，目前專業、專職查報人員不足等問題，影響整體執行率及準確度。為強化調查養殖現況基礎資料調查，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作為調整及引導產業發展之重要施政依據，擬透由本計畫資源挹注，培訓穩定長久之專業全職性養殖申查報人員數量，強化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以提高查報資料準確率。
3. 我國牡蠣養殖分布於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及金門等縣市淺海地區，養殖的種類有平掛式、浮筏式、插筴式、延繩式及垂下式等養殖方式，加上每個地區的放養技術及方法不同，造成所掌握的資訊不是很精準，若應用傳統測量的方式，逐戶清點並測量養殖面積，所需經費是相當龐大且耗費時間，因此需要運用航空拍攝（乾潮時段）結合電腦繪圖的方法，測繪實際的養殖面積及棚數資料，以有效掌握淺海牡蠣養殖分布情況。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建構並更新養殖漁業資料庫，以利相關漁政單位掌控漁戶放養量現況資訊及資料，以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 (2) 強化養殖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作為調整及引導產業發展之重要施政依據，落實總量控管與生產調節，引導產業依據市場需求轉型為計畫性生產模式。
2. 本年度目標：
  - (1) 利用航照技術及衛星影像建立全國魚塭圖資。
  -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聘僱查報員辦理魚塭養殖現況調查，建置並更新養殖魚塭現況資料達94%以上。
  - (3) 強化進行各地魚塭實際從業人、養殖魚種、放養數量及預定收穫期等調



FS2025011714550541517  
114/02/14 13:52:46



變更後核定本

- 查及複核工作，由「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隨機抽取逾5%申報戶進行現地抽查，提高資料準確性。
- (4)運用航空器拍攝臺灣沿海(乾潮時段)之牡蠣養殖區共2次，更新牡蠣分布圖1式。
  - (5)淺海牡蠣養殖調查及資料更新1式。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陸上魚塢養殖申報及查報作業：
  - (1)計畫執行單位應辦理教育訓練且於養殖放養量申報期間加強宣導養殖戶辦理申報，並於申報期間協助養殖漁民填具申報書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其養殖情形，並查勘申報人養殖情況，如有發現不符申報或未養殖狀況，如有發現不符申報或未養殖狀況，應退回申報書改正。
  - (2)查報員赴養殖所在地進行魚塢養殖現況調查作業，申報及調查資料應登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
  - (3)種子人員聘僱：由中華養協續聘8名種子人員，分別派駐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等縣(市)政府，協助調度養協各分會及各縣(市)政府聘僱查報員，分配其魚塢調查作業責任區及工作量，並受漁業署、縣市政府、中華養協指揮督導，以及配合養殖漁業相關業務宣導與推動。
  - (4)魚塢查報員聘僱：由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甄選提報魚塢查報員。
  - (5)查報員應受各縣市種子人員之指揮、調度、監督及控管每日執行進度，依種子查報員所分配區域及魚塢查報口數，確實赴現場辦理查報作業，無種子人員之縣市查報員應受該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指揮、調度、監督及控管每日執行進度；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不定期派員赴現地考核查報情形。
  - (6)優先查報大宗養殖魚種放養現況，於7月31日前完成第1次放養戶查核，及10月31日前執行第2次50%(以第一次未抽查)放養戶抽查。
  - (7)由各縣市政府及種子人員於2月將上年度未進行申(查)報之漁塢編號及名單提供予查報員優先調查。
- 2.各區漁會執行淺海牡蠣養殖申報及查報作業：
  - (1)牡蠣申報前置作業：1-2月份整理上年度牡蠣養殖分布圖，規劃設計各縣市放養申報的分區，整理去年業者申報資料依分區提供分區名冊，提供漁民申報作業時可直接查詢，可節省漁民申報作業的時間。
  - (2)航測學會執行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利用航空飛機於六月前、颱風發生後共計2次航拍，在天空晴朗無雲與潮汐為乾潮的時段進行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沿海牡蠣養殖區航照拍攝，拍攝完成後進行影像正射處理(地理位置定位)並辨識牡蠣之棚架的養殖分布後，再運用電腦製圖，繪製成牡蠣養殖分布及分區圖，供申報牡蠣養殖參據。
  - (3)淺海牡蠣養殖申報：牡蠣養殖所在地漁會應於養殖放養量申報期間宣導養殖戶辦理申報作業，並聘僱牡蠣養殖查報員，協助養殖戶於申報期限



FS2025011714550541517  
114/02/14 13:52:46



變更後核定本

- 內填具申報書辦理申報其放養情形，未建立牡蠣養殖衛星定位養殖區或有異動者，由漁民攜帶GPS軌跡儀進行設施定位並填寫放養量申報書，由區漁會登錄並上傳申報書及軌跡儀資料，對應航拍圖，建立定位資料，如有放養區位疑義，協助召集漁民出海釐清現況，申報書由漁會彙送養殖起卸港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依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4)牡蠣養殖分區之申報棚數與航拍有差異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作業確認。
- (5)航測學會於計畫期間，負責協助與指導區漁會進行定位相關作業，於12月份彙整當年度牡蠣申報資料及年度牡蠣放養現況資訊，另配合天然災害適時提供災前及災後影像。
3.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資料抽查作業：
- (1)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已申報之陸上及海上魚塭養殖資料，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分類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稽查查證。
- (2)陸上魚塭抽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庫，依各鄉(鎮、市、區)隨機抽樣逾5%申報戶進行現況查核，由縣市政府、公所及相關單位承辦人員，赴魚塭現場抽查稽核，並確認有無養殖事實、養殖魚種、經營型態等，如經抽查稽核該鄉(鎮、市、區)養殖申報戶中，合格率未達90%者，並由魚塭查報員全面清查覆核不合格之區域，再行辦理一次抽查作業，完成作業後，其結果紀錄應彙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審核及隨機抽查區」。
- (3)牡蠣抽查作業：由牡蠣養殖縣(市)政府自「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庫隨機抽樣逾5%養殖戶進行現況查核，由縣府、公所及區漁會人員陪同漁民進行海上牡蠣養殖稽核作業，確認有無養殖事實、放養情形，如經抽查稽核養殖申報戶中，合格率未達90%者，由區漁會查報員全面清查不合格區後，再稽核抽查一次，完成作業後，其結果匯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審核及隨機抽查區」。
- (4)協助公所執行現地稽核作業之種子人員及查報員，應攜帶相機或手機拍照紀錄魚塭抽查現況。
4. 養殖放養查報執行進度控管：
- (1)各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管控轄區內陸上魚塭及淺海養殖申報及查報執行進度，並通知養殖戶如有放養異動應主動辦理更新。
- (2)查報員辦理查報作業時，主管機關得依漁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派員至陸上魚塭或其他有關場所，執行相關業務檢查辦法，除針對所調查漁民生產狀況進行詳實調查並紀錄外，需對所查報魚塭進行拍照、錄影等作業，紀錄魚塭當下經營狀況，關係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俾做為日後資料比對之用。
- (3)魚塭查報員向轄下養殖漁民宣導配合漁業署政令宣導。如：申報抽樣查核時請養殖漁民備妥進苗證明、飼料購買單據、出貨單或水電費用單據等相關證明及紀錄。
5. 督導及管考計畫執行：
- (1)由中華養協每月定期追蹤全國9縣市養殖協會及54個生產區管理委員會計畫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進度，針對進度落後者進行催辦，若經催辦於年底結案時，進度未達目標90%之單位，將適度縮減俟年度補助額度



FS2025011714550541517  
114/02/14 13:52:46

##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變更後核定本

，俾利養殖放養量調查作業順利進行及經費有效之利用。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 程 計 畫 目 標 112年1月 至115年 12月	至 113年 度 止 累 計 成 果	本 年 度 預 定 目 標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經 費	其 他 配 合 經 費		
淺海牡蠣養殖申請調查	式	1	0	1	1,772	0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4縣市淺海養殖	
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申報調查作業	式	1	0	1	32,145	5,911.9	桃園、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澎湖等陸上魚塭調查	
淺海牡蠣航拍作業	次	2	0	2	2,666	0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牡蠣養殖區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	戶	550	0	550	1,000	0	全國各養殖縣市	針對各縣市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報資料進行現地稽核作業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淺海牡蠣養殖申請調查	3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淺海養殖查報員甄選僱用及教育訓練	輔導申報	查報作業	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	
		累 計 百 分 比	20	60	80	100	
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申報調查作業	4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陸上魚塭查報員甄選僱用及教育訓練	輔導申報	查報作業	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	



FS2025011714550541517  
114/02/14 13:52:46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變更後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0	60	80	100	
淺海牡蠣航拍作業	20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處理及申報分區圖製作	第一次航拍及資料處理	第二次航拍及資料處理	成果報告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	1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與籌備	彙整養殖放養申報資料	辦理抽查作業	辦理抽查作業及完成資料彙整	
		累計百分比	0	3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8	55	78	100	
查核項目			完成查報員進用及訓練	完成申報	養殖查報	成果報告	

## （七）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	115年度
達成年度養殖漁業放養調查魚塭口數	口	92,000	93,000	94,000	95,000
達成養殖漁業放養調查面積	公頃	39,000	39,500	39,900	40,400
達成養殖漁業放養調查申報戶數	戶	12,000	12,100	12,200	12,300
完成抽查稽核戶數	戶	500	550	600	650
申查報率	%	92	93	94	95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掌握全國養殖漁業隻養殖面積、放養狀況等資訊。
- (2) 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有效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訊。
- (3) 透過系統檢核及現地查勘機制，提高養殖放養調查資料準確性。
- (4) 調查資料供產銷政策參考，以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
- (5) 遭逢天然災害或產銷失衡時，據此提供完整資料以供參酌。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7,583	0	37,583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變更後核定本

1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20	0	20	
13-00	加班費	0	0	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0千元。	0	20	計畫承辦人員及主管加班費，共計20,000元。
20-00	業務費	2,910	0	2,910	824	0	3,73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8	0	2,888	824	0	3,712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執行計畫調查作業所需茶水、會議逾時便當(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影印、相片沖洗、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帽子、雨具(鞋、衣)、工作鞋(襪)、袖套、外套、背心及防曬(寒)用品、電腦配件耗材、查報員責任意外險(每人每年以2000元為上限，核實報支)等雜支2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	0	2	0	0	2	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報會議並至養殖魚塭所在地進行現況訪查作業所需差旅費2000元，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合計		2,910	0	2,910	844	0	3,75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8	0	2,888	824	0	3,712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824千元。

說明如下：

1. 聘請臨時人員(大學畢)執行調查作業薪資1,696元(每人每日薪資1,596元，每日騎摩托車至養殖魚塭現場勘查油資100元)\*22天\*9個月\*9人=3,022,272元。  
(需檢附工作日誌、油費發票等相關核銷單據，每人每日以100元為上限，核實報支。)
2.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3,096元+1,757元)\*9個月\*9人=393,093元。
3. 臨時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36,300元\*6%\*9個月\*9人=176,418元。  
(備註：倘需延長人員聘期至12個月或核發年終獎金，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FS2025011714550541517  
114/02/14 13:52:46



變更後核定本

4.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員辦理申報審核、勘查或抽查每口魚塭(或牡蠣養殖)資料酬勞20元：20元x6,000口=120,000元。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計畫經費 6,503 萬元（中央補助 3,25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251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26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計畫經費 6,503 萬元（中央補助 3,251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3,251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2 億 8,942 萬元，補助比率 50%計 1 億 4,471 萬元，本府第一年（113 年）補助款及配合款各 2,968 萬元，已納入本府海洋局 114 年度預算（附件 3），今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4 月 14 日漁六字第 1141563065 號函核定第二年（114 年）補助款及配合款各新台幣 3,251 萬 5,000 元合計 6,50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4）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歐芳郡  
電話：(07)823971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fangchun08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41563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4漁發-1.32-建-21(核定本).pdf、附件2-非科技計畫結案內容  
檢核表.pdf、附件3-其他配合事項.pdf）

主旨：所提「114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3月31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430907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漁發-1.32-建-2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6,503萬元(本署補助款50%，即3,251萬5,000元，貴局配合款50%，即3,251萬5,000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amd\\_2/svrp/mainpage.asp](https://am.f.a.gov.tw/amd_2/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農業部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及將「非科技計畫結案內

海洋局 1140414



\*11431063700\*

容檢核表」送本署(附件2)，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貴局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報經本署同意；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發包騰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復本署統籌再運用。
-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季報，並配合回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十、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養殖建設科）(均含附件)

電.2025/04/27  
交 換 章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漁發-1.32-建-21

114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



DS2025040713390611656 114/04/07 13:39:0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4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32,515 千元，配合款 32,515 千元，合計 65,03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漁發-1.32-建-2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19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2日院臺農字第1131004080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4-117年度)」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冠智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分機1867 傳真：07-7406382  
電子信箱：HKC70@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局長	黃冠智	技士	07-7995678分機1867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已辦理「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113漁發-1.31-建-19)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工作，本工程已於113年11月20日開工，至113年底實際進度約為10%，工程施工中。
- (二) 擬解決問題：  
1. 改善彌陀漁港碼頭結構老舊破損問題(使用迄今約30年載)，改善長度約為600公尺老舊碼頭(含碼頭整補棚架)。  
2. 碼頭功能(用水、用電)及安全性(消防)提升，便於漁民漁業相關作業。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之施工及監造工作，本年度預定完成約250公尺(全長約600公尺)之碼頭改善。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工程監造：本計畫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託監造服務契約。  
2. 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由本局審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漁業署備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本局於案中辦理相關設計圖說審議說明會時，原則應邀請漁業署參加。  
3.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委任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4.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2) 工程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決 議 案 ( 第 5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長 交 議 案 市 政 府 提 案 )



核定本

-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5.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竣工資料(含驗收紀錄、施工前中後照片、結算資料、彩色PDF格式)及竣工圖說(CAD格式)，連同會計報告一式兩份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原則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局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8.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9. 有關本計畫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式	1	0	0.45	32,515	32,515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100	工作內容或進度	工程施作及監造(工程進度達15%)	工程施作及監造(工程進度達25%)	工程施作及監造(工程進度達35%)	工程施作及監造(工程進度達45%)	
			累計百分比	35	55	75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5	55	75	100	
查核項目			無	無	無	工程進度達45%	





核定本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度	本年度	115年度
受益漁船筏	艘	30	70	120
碼頭改建	公尺	50	300	25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改善碼頭結構破損問題，以利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及時效。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32,515	32,515



#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 八、預算細目

###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漁發-1.32-建-2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2,515	32,515	32,515	0	65,030
36-00	農業工程	0	32,515	32,515	32,515	0	65,030
	合計	0	32,515	32,515	32,515	0	65,03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32,515	32,515
	合計	32,515	32,51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32,515
	合計		32,515



#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 （三）預算明細表

####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2,515	32,515	32,515	0	65,030	
36-00	農業工程	0	32,515	32,515	32,515	0	65,03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0	32,515	32,515	32,515	0	65,030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36-00	農業工程	0	32,515	32,515	32,515	0	65,030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32,515千元。

說明如下：

辦理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所需總經費約計300,000千元(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比例上限50%(漁業署補助150,000千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配合款150,000千元)，111年核定經費10,580千元(漁業署補助5,290千元，配合款5,290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勞務)，其工程分3年度(113~115年)執行，113年度核定經費為59,360千元(漁業署補助29,680千元，海洋局配合款29,680千元)，114年度核定經費為65,030千元(漁業署補助32,515千元，海洋局配合款32,515千元)，115年度預估經費為165,030千元(漁業署補助82,515千元，海洋局配合款82,515千元)。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32,51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32,515	
計畫總經費		65,03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32,515
總計	32,51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80,360.887
2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8,209.012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年	1	4,207,000	4,207,000	(中央補助2,016千元，配合款2,016千元，補辦預算)。 1.工程款3,907,000元 2.空氣污染防制費13,600元 3.工程管理費111,400元
	年	1	39,548,000	39,548,000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113年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中央補助2,104千元，配合款2,103千元，補辦預算)。 1.工程款4,074,100元 2.空氣污染防制費10,400元 3.工程管理費22,500元 4.監造服務費100,000元
	年	1	61,600,000	61,600,000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113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5件計畫(中央補助19,774千元，配合款19,774千元，補辦預算)。 1.工程款37,175,000元 2.空氣污染防制費140,000元 3.工程管理費750,000元 4.監造服務費1,483,000元
	年	1	19,076,000	19,076,000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計畫(中央補助23,300千元，配合款38,300千元，補辦預算)。 1.工程款60,084,000元 2.空氣污染防制費216,000元 3.工程管理費500,000元 4.監造服務費800,000元
	年	1	59,360,000	59,360,000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113年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第二期)(不含設計)計畫(中央補助9,538千元，配合款9,538千元，補辦預算)。 1.工程款17,934,000元 2.工程管理費329,700元 3.空氣污染費90,080元 4.監造服務費722,220元
	年	1	59,360,000	59,360,000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113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計畫(中央補助29,680千元，配合款29,680千元，補辦預算)。 1.工程款57,960,000元 2.空氣污染防制費900,000元 3.工程管理費500,000元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彌陀漁港 老舊碼頭 改善工程 (不含設 計)(第二 年)	32,515,000	32,515,000	65,030,000	農業部漁 業署	列入 114 年度 追加 (減)預 算或 115 年度預 算
總計	32,515,000	32,515,000	65,03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 3 件」計畫經費 3,99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1,996 萬 4,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996 萬 4,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26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 3 件」計畫經費 3,99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1,996 萬 4,500 元，本府配合款 1,996 萬 4,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992 萬 9,000 元，補助比率 50%計 1,996 萬 4,500 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4 月 9 日漁六字第 114156303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補助款 1,996 萬 4,5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996 萬 4,5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歐芳郡  
電話：(07)823971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fangchun08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41563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4漁發-5.31-建-12(核定本).pdf、附件2-非科技計畫結案內容檢核表.pdf、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附件4-其他配合事項.pdf）

主旨：所提「114年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3件」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3月20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4308118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漁發-5.31-建-1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992萬9,000元(本署補助款50%，即1,996萬4,500元，貴局配合款50%，即1,996萬4,500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amd\\_2/svrp/mainpage.asp](https://am.f.a.gov.tw/amd_2/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農業部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

海洋局 1140409



\*11431040100\*

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及將「非科技計畫結案內容檢核表」送本署(附件2)，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貴局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報經本署同意；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發包賸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季報，並配合回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十、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由農業部承接)及「農業部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

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十一、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二、本計畫請於本年5月30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4。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養殖建設科）（均含附件）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漁發-5.31-建-12

114年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等3件



DS2025032417302934836 114/03/24 17:30:2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4年3月



核定本

##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4年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3件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19,964.5 千元，配合款 19,964.5 千元，合計 39,929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漁發-5.31-建-12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31016733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114-117年)」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蘇昱豪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93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dsf95638@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施文松	科長	蘇昱豪	技士	(07)7995678#1893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4年3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4年3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以提高生產功能。
2. 養殖區因養殖排水邊坡土壤滑落淤積減少排水斷面及農路現況不佳，排水不良致汛期豪雨期間易淹水，透過排水路及路面改善以提高漁民作業安全性。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不含設計)」等3件工程(含監造)作業。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勞務部分：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114年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3件」辦理委託監造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監造工作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監造工作簽約等程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核撥款項。
4. 勞務驗收：
  - (1) 監造工作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勞務驗收後，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工程部分：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2. 簽約施工：



DS2025032417302934836  
114/03/24 17:30:29



核定本

- (1)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2)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施工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 3.工程驗收：
- (1)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竣工資料(含驗收紀錄、施工前中後照片、結算資料、彩色PDF格式)及竣工圖說(CAD格式)，連同會計報告一式兩份送漁業署，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 4.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5.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6.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3月至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3,007	3,007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8,170	8,170	高雄市彌陀區、永安區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8,787.5	8,787.5	高雄市永安區	
-------------------------------	---	---	---	---	---------	---------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塢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工程及監造工作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履約	竣工、驗收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41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工程及監造工作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履約	竣工、驗收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不含設計)	44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工程及監造工作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履約	竣工、驗收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研提(計劃書)審查	工程查核	工程查核	竣工、驗收及結案證明文件	

### （七）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排水路護岸改善	公尺	780
進排水路清淤	公尺	100
農路改善	公尺	1,700
養殖區受益面積	公頃	16.1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俟「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塢側溝改善工程」、「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完工後，可維護養殖區漁民作業安全，透過改善養殖區排水環境，以提高汛期期間漁民作業安全，並可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DS2025032417302934836  
114/03/24 17:30:29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9,964.5	19,964.5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3件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漁發-5.31-建-1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9,964.5	19,964.5	19,964.5	0	39,929
36-00	農業工程	0	19,964.5	19,964.5	19,964.5	0	39,929
	合計	0	19,964.5	19,964.5	19,964.5	0	39,929



#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19,964.5	19,964.5
	合計	19,964.5	19,964.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9,964.5
	合計		19,964.5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9,964.5	19,964.5	19,964.5	0	39,929	
36-00	農業工程	0	19,964.5	19,964.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9,964.5千元。	0	39,929	辦理「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塢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3件工程，所需總經費為39,929千元(漁業署補助50%計19,964.5千元、本局配合款19,964.5千元)。
合計		0	19,964.5	19,964.5	19,964.5	0	39,929	



##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19,964.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9,964.5	
計畫總經費		39,929	

###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9,964.5
總計	19,964.5

###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塢側溝改善工程	5,701.272
2	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塢側溝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312.728
3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	15,490.32
4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849.68
5	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	16,661.1
6	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監造工程	913.9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 3 件	19,964,500	19,964,500	39,929,000	農業部漁業署	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總計	19,964,500	19,964,500	39,929,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案，核定經費共計 84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6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6 萬 9,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6 萬 9,000 元未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22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經費共計 846 萬 9,000 元，520 萬已納入預算，其中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206 萬 9,000 元，共計 326 萬 9,000 元尚未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同意。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保署）114 年 2 月 3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376 號函辦理。
- 二、水保署補助本府農業局辦理「114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本案計畫經費共計 84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6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6 萬 9,000 元），未納編至 114 年度預算部分合計 326 萬 9,000 元（補助款 120 萬元、配合款 206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編列，應業務執行所需，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案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3 月 4 日第 7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2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農保建字第1142658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14農再-2.1.2-1.2-保-021+114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_核定本.pdf）

主旨：「114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業經本署113年12月10日核定在案，有關執行內容請依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說明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年12月10日農保建字第1132659800號函暨貴局113年12月13日高市農發字第113064655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114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二）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2-保-021。

（三）計畫經費：846萬9,000元（補助款640萬元、配合款206萬9,000元）。

（四）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旨揭計畫屬委託專業服務部分，請於計畫核定日（113年12月10日）起4個月內完成上網、6個月內完成發包，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者，本署即予取消。

四、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農業局 1140203



\*11430336600\*

- (一)本案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規定，納入貴局年度預、決算辦理，並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收支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 (二)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
  - 2、撥款原則：分二期撥付。
    -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70%。
  - 3、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4、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6、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計畫核定金額未達150萬元得一次撥付，150萬元以上者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經費整體以2次撥款為原則)。



7、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

<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實支數及製據

向本署請撥，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填報會計報告。

(三)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支用單據請貴局自行保管。

(四)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4年12月20日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

(五)本計畫經費，不得申請展延，於本年度結束時，應辦理結案。

(六)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五、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六、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考評參考。

七、請依「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八、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檢送電子檔案予本署承辦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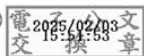
九、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



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建設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再-2. 1. 2-1. 2-保-021**

114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2025 Community Rural Regeneration  
Counseling Program in Kaohsiung City

114/01/24 16:03:5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4年01月



核定本

##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4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2025 Community Rural Regeneration Counseling Program in Kaohsiung City
- (三) 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6,400千元，配合款2,069千元，合計8,469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4農再-2.1.2-1.2-保-02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113農再-2.1.2-1.2-保-020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 梁明憲 副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賴大瑋                      職稱： 科員                      電話： 07-7995678轉6088  
傳真： 07-7467774                  電子信箱： darwei@kcg.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方啟峰	主任秘書	賴大瑋	科員	07-7995678轉6088

###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13年 01月 01日 至 116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4年 01月 01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113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計畫及培根計畫（補助2,950,000元 / 市府配合款1,000,000元）



核定本

2. 農村再生提案及核銷說明會2場
3. 113年度執行計畫(1)輔導113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修正(2)輔導113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執行1式(3)輔導113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約34個社區核銷事宜(4)不定期督導查核113年社區年度計畫社區
4. 114年年度計畫(1)輔導社區規劃撰寫114年社區年度計畫預計35社區(2)114年度社區工程及僱工購料計畫現勘(3)召開114年度執行計畫審查會及彙整提案2場
5. 統籌機關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及114年計畫研提
6. 培根或農再社區關懷訪視事宜(含專家學者出席費)約27場
7. 配合出席相關會議及填報相關管考系統
8. 縣市經驗交流及成果發表暨社區成果展示
9. 多元增能課程(含材料)約5場
10. 媒合專家學者協力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工作
11. 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參賽金牌農村等競賽相關事宜
12. 辦理農村再生成果展：於轄內辦理農村成果發表活動
13. 培根計畫(1)開課甄選會(含委員)(2)關懷班\*1、核心班\*1

**(二) 擬解決問題：**

1. 為研訂本市政府農村再生推動方針及執行策略，進行整體企劃與協調、執行與行政管理、農再相關宣導及農村社區人力資源增能等事項，需建置專案經理團隊、晉用協助人力及成果展示。
2.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
3. 如何有效整合高雄市轄內農村社區的需求，並配合相關資源以促進創新思維和跨域合作。
4. 農村再生社區在整體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方面的具體計畫及其執行的困難。
5. 如何建立社區居民的自主發展意識，使其能夠主動參與農村再生的過程。
6. 社區內部人才的培養與組織強化的不足，影響社區的規劃、建設及經營能力。
7. 社區居民對於社區資源的了解不足，無法有效發現社區特質並擬定行動方案。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整合高雄市轄內農村社區之需求，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資源，增進農村社區創新思維及跨域合作。
2. 農村再生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之年度執行計畫之提案輔導、審核、輔導、督導考核約66個社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現勘及審查等行政協助約35個社區。社區關懷及訪視輔導約150個社區。
3. 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並以農村再生為目標，整體性建構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建立系統性之農村培訓機制與架構，透過逐年推動之培根計畫，凝聚在地力量共同推動農村再生，並構築出農村社區發展之明確方向和共同未來。
4. 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建立農村規劃、建設



核定本

、經營、領導、提案等能力，以規劃及執行具發展特色之農村社區。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擬定行動方案，討論社區願景，擴大參與，建立共識，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

**2. 本年度目標：**

1. 辦理114年農村再生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之提案輔導、審核、督導及考核約33個社區
2. 輔導115年農村再生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之提案。
3. 社區關懷及訪視輔導約66個社區。
4. 農村再生培根課程關懷班1班、進階班1班、再生班2班。
5. 協助社區參與相關農村競賽活動。
6. 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果展示行銷推廣活動。
7. 多元增能課程(含專員班等)4場次。
9. 農村再生社區回訓計畫2場。「農漁村能源自主 1場/3小時：再生能源是全球性的發展趨勢，臺灣農、漁村地區具備了豐富的自然資源，若能善用這些資源來推動當地能源自主，將成為促進農漁村發展的利器之一。」、「宜居農村友善空間1場/3小時：場強化超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增進農村社區對友善族群之需求認知與技能，以建構社區宜居農村設計營造思維。」
10. 農村再生年度績效考評作業。
11. 配合農村水保署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展覽、雙年展、競賽、共識營...等政策執行。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行政管理、計畫研提、審核及核銷作業
2. 僱工購料稽查及計畫考核
3. 農再計畫審查輔導
4. 農村社區訪視及諮詢
5. 農村再生相關系統填報及成果上傳
6.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輔導
7.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根訓練、多元增能課程
8. 委託外部廠商協助辦理高雄農村再生成果展、績效考評、回訓計畫、雙年展、共識營...等，輔導社區參加農村再生相關競賽、領航獎、協助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等相關事宜。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01月至 116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晉用協助人力	人	16	4	4	1,900	1,068.364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農村提案說明會	場	8	2	2	50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審查及核定	處	4	1	1	100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輔導年度計畫執行及核銷	社區	100	30	30	900	20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不定期現場督導查核	場	60	20	10	200	10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輔導	式	4	1	1	140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培元增能課程	社區	60	15	15	150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媒合專家學者協同農村再生工作	社區	40	10	10	400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縣市經驗交流及發表成果展示	式	4	1	1	400	20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社區關懷訪視	社區	100	30	30	300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農村競賽輔導	社區	40	10	10	200	10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社區回訓計畫	式	3	0	1	100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協助農村再生績效考評作業	式	3	0	1	50	10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辦理農村再生雙年展	場	1	0	1	500	10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協助農村領航獎	式	1	0	1	160	20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辦理農村共識營	式	1	0	1	600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業務費	次	4	2	1	180	0.636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雜支、國內旅費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獎補助費 -補助經 常門	式	4	2	1	70	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補助培根 社區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 定 進 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晉用協助 人力	5	工作量 或內容	執行晉用	執行晉用	執行晉用	執行晉用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村提案 說明會	10	工作量 或內容	輔導修正	輔導執行	輔導提案	輔導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村再生 計畫輔導 及審核定	10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	籌辦執行	督導或查 核	核銷彙整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年度 計畫修正 執行及核 銷	5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	籌辦執行	督導或查 核	核銷彙整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不定期現 場督導查 核	5	工作量 或內容	督導或查 核	督導或查 核	督導或查 核	督導或查 核	
		累 計 百分比	0	25	60	100	
農村再生 相關業務 輔導	10	工作量 或內容	籌備規劃	規劃執行	規劃執行	規劃執行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村再生 培根訓練 及多元增 能課程	5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籌辦	籌辦執行	籌辦執行	執行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媒合專家 協力農 村再生 工作	5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調整	規劃媒合	規劃媒合	媒合協力	
		累 計 百分比	0	0	50	100	
縣市經驗 交流及成 果發表成 果展示	5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	規劃籌辦	規劃籌辦	籌辦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社區關懷訪視	5	工作量或內容	籌備規劃	關懷訪視	關懷訪視	關懷訪視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村競賽輔導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調整	籌辦執行	核銷彙整	辦理核銷	
		累計百分比	50	75	90	100	
社區回訓計畫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	籌辦執行	核銷彙整	辦理核銷	
		累計百分比	50	100	100	100	
協助農村再生績效考評作業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調整	籌辦執行	核銷彙整	辦理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100	100	
辦理農村再生雙年展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籌備	執行	核銷彙整	結案	
		累計百分比	50	75	100	100	
協助農村領航獎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調查	籌辦	核銷彙整	核銷彙整	
		累計百分比	50	75	100	100	
辦理農村再生共識營	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	籌辦	核銷彙整	核銷彙整	
		累計百分比	50	75	100	100	
業務費	3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	籌辦	核銷彙整	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獎補助費-補助經常門	2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	籌辦	核銷彙整	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9	54	80	100	

(七) 預期效益:



核定本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案	0	1	2	2
輔導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社區	33	33	35	35
農村再生成果研討座	式	1	1	1	1
督導查核	社區	25	33	28	25
培訓培根社區	處	3	3	3	3
推動全國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	個	30	30	30	30
創造就業機會	人	50	50	50	50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	人次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	公頃	30	30	30	30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	人	10	10	10	1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提升生活品質、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塑造富麗新農村。
2. 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吸引在地青年回鄉工作，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並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400	0	6,4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2-保-021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450	0	1,450	1,016.82	0	2,466.82
11-00	薪俸	1,050	0	1,050	878.82	0	1,928.82
12-00	保險	150	0	150	81	0	231
13-00	加班費	200	0	200	2	0	202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0	0	50	55	0	105
20-00	業務費	4,880	0	4,880	1,052.18	0	5,932.18
22-00	委託勞務費	4,250	0	4,250	1,000	0	5,2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	450	51.544	0	501.544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0.636	0	80.636
40-00	獎補助費	70	0	70	0	0	70
41-00	補助-經常門	70	0	70	0	0	70
	合計	6,400	0	6,400	2,069	0	8,469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6,400	6,400
	合計	6,400	6,4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1,050
	12-00	保險	150
	13-00	加班費	20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0
	22-00	委託勞務費	4,2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6-10	雜支	100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80	80
	41-00	補助-經常門	70	70
	合計		6,400	6,4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450	0	1,450	1,016.82	0	2,466.82	
11-00	薪俸	1,050	0	1,050	878.82(高雄市政府農業局878.82)	0	1,928.82	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50	0	150	8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81)	0	231	詳如下表
13-00	加班費	200	0	200	2(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	0	202	詳如下表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0	0	50	55(高雄市政府農業局55)	0	105	詳如下表
20-00	業務費	4,880	0	4,880	1,052.18	0	5,932.18	
22-00	委託勞務費	4,250	0	4,250	1,00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00)	0	5,25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	450	51.544(高雄市政府農業局51.544)	0	501.544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0.63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0.636)	0	80.636	詳如下表
40-00	獎補助費	70	0	70	0	0	70	
41-00	補助-經常門	70	0	70	0	0	70	詳如下表
	合計	6,400	0	6,400	2,069	0	8,469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1-00	薪俸	1,050	0	1,050	878.82	0	1,928.82	說明如下

薪俸1,928,820元(補助款1,050,000元 / 配合款878,820元)



核定本

1. 薪資328俸點\*2人 2. 薪資376俸點\*1人(碩士職級，該員於106年6月1日起聘，民國110年起實際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適用碩士第三年360薪點，補助款支應360俸點，另由配合款支應16俸點)

44,280元/月\*12月\*2人=1,062,720元

50,760元/月\*12月\*1人=609,120元

44,280元/月\*1.5月\*2人=132,840元

50,760元/月\*1.5月\*1人=76,140元，小計1,880,820元。

2. 強制休假補助(以配合款支應)

1,600元/日(10日\*3人)=48,000元

以上合計1,928,82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2-00	保險	150	0	150	81	0	231	說明如下

保險231,000元(補助款150,000元 / 配合款81,000元)

[勞保費4,008元+職災保費(費率0.0015)69元+健保費2,216]\*12月\*2人=151,032元

[勞保費4,008元+職災保費(費率0.0015)80元+健保費2,565]\*12月\*1人=79,836元

以上合計230,868元，以231,000元計。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3-00	加班費	200	0	200	2	0	202	說明如下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輔導農村生社區執行年度執行計畫、辦理活動、農村再生工程執行督導等，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依合理狀況估列，此為參考280元/時\*720小時=201,600元，以202,000元計。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0	0	50	55	0	105	說明如下

105,000(補助款50,000元 / 配合款55,000元)

勞退金碩士職級(328俸點)2748元/月\*12月\*2人=65,952元

勞退金碩士職級(376俸點)3216元/月\*12月\*1人=38,592元

以上共計104,544元，以105,000元計。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	4,250	0	4,250	1,000	0	5,250	說明如下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費							
---	--	--	--	--	--	--	--

114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5,250,000（補助4,250,000元 / 市府配合款1,000,000元）

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案及核銷說明會2場
2. 114年度執行計畫輔導
  - (1) 輔導114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修正
  - (2) 輔導114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執行1式
  - (3) 輔導114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約34個社區核銷事宜
  - (4) 不定期督導查核114年社區年度計畫社區
3. 115年年度執行計畫提案輔導
  - (1) 輔導社區規劃撰寫115年社區年度計畫預計35社區
  - (2) 115年度社區工程及僱工購料計畫現勘
  - (3) 召開115年度執行計畫審查會及彙整提案2場
4. 統籌機關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及115年計畫研提
5. 培根或農再社區關懷訪視事宜(含專家學者出席費)約30場
6. 配合出席相關會議及填報相關管考系統
7. 縣市農村再生經驗交流及成果發表暨社區成果展示
8. 多元增能課程(含材料)、回訓課程共6場（農村再生社區回訓計畫2場：「農漁村能源自主 1場/3小時、宜居農村友善空間 1場/3小時）
9. 媒合專家學者協力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工作
10. 辦理農村再生成果展：於轄內辦理農村成果發表活動
11. 協助辦理雙年展
12. 輔導農村領航獎
13. 協助市政府配合中央績效考評
14. 辦理全國農村再生共識營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	450	51.544	0	501.544	說明如下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1,544(補助款元450,000元 / 配合款51,544元)

1.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500元\*20人次=50,000元
  2. 因應本計畫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計451,544元，相關明細說明如下：
    - (1) 臨時人員工資(專科畢業及以下)：1,550元\*250天\*1人=387,500元
    - (2) 勞健保費：(2,345元(勞保)+1,336(健保))\*12月\*1人=44,172元
    - (3) 勞退準備金：1,656元\*12月\*1人=19,872元
- 上述小計501,544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說明如下
-------	----	-----	---	-----	---	---	-----	------

辦理農村再生業務相關支出如印刷、便當、文具、辦理業務人員研習報名費、影印紙碳粉耗材、等所需費用10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0.636	0	80.636	說明如下

執行農村再生業務本計畫相關人員因公出差及本計畫相關所需旅費2,000元\*30人次=60,000元、200元\*100人次=20,000元，合計8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70	0	70	0	0	70	說明如下

補助進階班1班：辦理資源調查、製作社區地圖20,000元、觀摩研習50,000元。共計70,000元。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6,40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69	
計畫總經費		8,469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2$  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500 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 A 物，預算採購金額為 3,000 千元，本部補助 1,500 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核定本

附表一：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 * 期限(月)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1. 碩士職級 376俸點	約聘人員	1	50,760	701,26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2. 碩士職級 328俸點	約聘人員	1	44,280	613,78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3. 碩士職級 328俸點	約聘人員	1	44,280	613,780
小計	1. 薪俸		3人		1,928,820元
	2. 研究主持人費		0人		0元
總計				3人	1,928,820元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高雄市 社區農村再生 輔導計畫	1,200,000	2,069,000	3,269,000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	納入 114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5 年度 預算辦理 帳務轉正
總計	1,200,000	2,069,000	3,269,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核定辦理「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總經費 573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39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6 萬 9,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176 萬 9,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26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核定辦理「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總經費 573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396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176 萬 9,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396 萬 8,000 元已納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本府配合款 176 萬 9,000 元未編列，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4 月 22 日第 7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573 萬 7,000 元，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2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0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396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76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農業部 函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賴佳倩  
電話：(02)2312-4079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chloe.lai@m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400722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補助114年度「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4農管-7.1-動-03。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0,000千元(本部補助39,184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20,816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以函文敘明受領事由、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資料並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憑以撥付(配合核銷作業簡化，免附收據)。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累計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請撥。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 5、執行進度應檢附資料：第1期款：「1959動物保護專線接聽人員電話禮儀訓練簽到單」；第2期款：「1959動物保護專線案件處理統計表」。

114. 4. 07

高雄市政府

第1頁 共3頁



11401760100

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管考：

- (一)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二)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四)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執行成效管考：請依113年1月31日「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112年度執行情形及113年度工作事項討論會議紀錄（諒達）」決定事項辦理，如本年度有未確實填報報表或計畫經費執行及請領情形未如期辦理等狀況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將酌予刪減次年度對該等縣市之經費補助額度。

四、為使本專線維運不間斷，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五、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核定本)、本部會計處(含計畫核定本與簽辦單影本)、本部動物保護司(含計畫核定本)(均含附件)

部長 陳駿季





核定本

農業部農業管理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管-07.01-動-03

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1959 Animal Protection Special Purpose Phone Line  
Maintenance



MS2025033113540010398 114/03/31 13:54:00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4.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968	0	3,968	1,769	0	5,737	
22-00	委託勞務費	3,936	0	3,936	高雄市政府1,769千元。	0	5,705	為支持全國性24小時動保專線之運作，以委託勞務方式辦理24小時電話接聽及案件處理費用(動物保護及動物救援等業務)。
26-10	雜支	32	0	32	0	0	32	辦理本計畫項下專線接聽及案件處理業務等所需電話費32,000元
合計		3,968	0	3,968	1,769	0	5,737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0 元	1,769,000 元	1,769,000 元	農業部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元	1,769,000 元	1,769,000 元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總經費 15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5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 萬 2,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15 萬 2,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26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總經費 15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5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款 15 萬 2,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35 萬 9,000 元已納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本府配合款 15 萬 2,000 元未編列，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4 月 22 日第 7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51 萬 1,000 元，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3 月 28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68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135 萬 9,0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5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aphia.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16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1861680-A1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通過之本（114）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4管理-18.2-非洲豬瘟-01-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9,702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2,450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5868>）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es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五)請各機關（單位）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署備查。

五、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六、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農業部（前農委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另該等人員不受機關員額管控。

七、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六)，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署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屏東縣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台灣畜牧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署長 徐榮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管理-18.2-非洲豬瘟-01-1

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



BS2025031717415991395 114/03/17 17:41:5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349	0	1,349	152	0	1,501	
11-00	薪俸	1,138	0	1,138	0	0	1,138	共計：1,138,000元(增列760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具獸醫師(佐)資格者優先聘用，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業部規定辦理)薪俸： 學士第3年(2人)：42,120元×13.5月×2人(顏乃嘉及李維哲(前計畫編號：112管理-18.2-非洲豬瘟-01、113管理-18.2-非洲豬瘟-02))=1,137,240元。
12-00	保險	148	0	148	0	0	148	共計：148,000元(增列638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 學士第3年(2人)： (1)勞健保費： ：(3,905元/月+2,124元/月)×12月×2人=144,696元。 (2)補充保險費 42,120元 X1.5×2.11%×2人 =2,666元。
13-00	加班費	0	0	0	高雄動物保護處 152千元。	0	152	辦理養豬場訪視、生物安全輔導、採樣檢測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執行工作人員加班費152,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63	0	63	0	0	63	共計：63,000元(減列216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退休離職金： 學士第3年2人： ：2,634元/月×12月×2人=63,216元。



BS2025031717415991395  
114/03/17 17:41:59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0-00	業務費	10	0	10	0	0	10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辦理養豬場防疫輔導、疫情調查、出席會議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旅費共計10,000元。
合計		1,359	0	1,359	152	0	1,511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	0 元	152,000 元	152,000 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元	152,000 元	152,000 元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為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經費共計 3 億 998 萬 9,31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251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府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總計 3 億 998 萬 9,317 元一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113 年度凱米及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多處地區淹水嚴重，尤以仁武區、三民區、美濃區、大社區、鼓山區、楠梓區、前鎮區、岡山區及橋頭區等 9 個行政區為甚，經社會局認定有淹水事實領有補助住戶案件高達 2 萬 5,092 件。
- 二、因 113 年凱米颱風期間區域排水溢堤，導致本市多棟公寓大樓地下室淹水市民財產損失嚴重，災後自主防災意識抬頭，113 年度防水閘門市民申請案件達 4,359 件，總金額為 3 億 3,097 萬 7,200 元；另 113 年度已核撥 361 件，扣除已核撥金額 2,098 萬 7,883 元，尚需經費計 3 億 998 萬 9,317 元。
- 三、本案前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補助，該部 8 月 23 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知本府）是否以災後復建方式協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 月 28 日函復內政部（副知本府）非屬公共設施，不適用災後復建範疇（相關公文詳附件 1）。
- 四、因本市各水患治理工程尚在進行中，易淹水地區或有住屋淹水事實住戶以非工程措施設置防水閘門有其急迫性，以減輕洪水災害損失，本計畫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及第 45 點第 1 款規定，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五、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及第 45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 114 年 4 月 1 日第 7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俟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4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項次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13 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0	309,989,317	309,989,317		將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5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合計	0	309,989,317	309,989,3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劉禹辰  
聯絡電話：(02)8771-2671  
電子郵件：yuchen0730@nlma.gov.tw  
傳真：(02)8771-239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水營字第113081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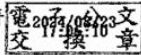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申請「建築物地下室機電設備維修及住家  
申請防水閘門費用」補助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8月21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336988500  
號函辦理（原函及其附件影附）。
- 二、旨案高雄市政府因113年7月25日凱米颱風超大豪雨影響，  
申請「建築物地下室機電設備維修及住家申請防水閘門費  
用」補助相關事宜，因本部無相關計畫可協助支應，建請  
貴會考量是否得以災後復建方式協助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130826



\*11304454400\*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019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轉高雄市政府申請「建築物地下室機電設備維修及住家申請防水開門費用」，請本會考量是否得以災後復建方式協助辦理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8月23日內授國水營字第1130810035號函。
- 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指各級地方政府為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協助之經費。
- 三、旨案非屬公共設施，爰非屬上開作業要點適用範圍。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高雄市政府

2024/08/28  
文  
交  
章

高雄市政府 1130829



\*113045197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辦理「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所需經費總計 340 萬元（中央補助 265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25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辦理「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所需經費總計 340 萬元（中央補助：265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7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4 年 3 月 12 日水南養字第 114530185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 114 年桃源區雅尼 6 號野溪護岸治理工程，中央補助（78%）265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22%）74 萬 8,000 元，合計 340 萬元，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14 年 4 月 15 日第 7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張維祐  
連絡電話：06-5753251#6903  
電子信箱：ricky0203@wrasb.gov.tw  
傳 真：06-57511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水南養字第11453018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2\_本分署查核要點.pdf、附件1\_補助作業注意事項.pdf、附件3\_高雄市政府補助申請書.pdf）

主旨：所送114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申請書評比案業經核定，請依核定優先次序儘速辦理相關辦理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下稱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1）暨「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公益支出及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下稱本分署查核要點，如附件2）辦理。
- 二、旨揭補助申請書（如附件3，共1件工程案）本分署業完成評比作業，並經經濟部水利署114年3月10日經水事字第11453063200號函核定在案，請於實際分配經費額度內依核定優序辦理：「114年桃源區雅尼6號野溪護岸治理工程」評比優序1，總經費340萬元，含中央補助款265萬2000元及地方自籌款74萬8000元。
- 三、請貴府執行本案時依下列說明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40312



\*11401317700\*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於工程各階段確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紀錄、表單及相片等資料，以備查訪。
- (二)依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請如期檢送完整請款文件向本分署辦理各期請款作業，另第1期及尾款之請款文件皆須包含工程與勞務部分，並於決算後確實檢附各項請款費用之憑證影本（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詳參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工管費可支用項目請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 (三)為使工程執行順遂及避免履約爭議，請於開工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函）等文件，並於提送第1期請款文件時檢附，倘無法取得，將暫停撥款作業。倘於完成決算請款時，仍無法提供前述文件，將無法核撥補助款，原補助經費請貴府自行籌措。
- (四)請款完成後，請於次月15日前查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本分署辦理核銷，並妥善保存原始憑證，以備查訪。另如有結餘款、違約金、罰款或收入款等，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還本分署。
- (五)請配合本計畫相關管考需要提送工作進度、辦理情形、成果績效與其他管考事項之彙報，本分署將於年度計畫執中依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分署查核要點派員查核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如未依規定期程請款，將視情況加強查核。

電子  
文  
時

公  
換  
章



(六)請儘速辦理相關測設工作與招標作業，惟前瞻預算尚未通過尚不能動支，請注意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本分署養護科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4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項次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14 年桃源區雅尼 6 號野溪護岸治理工程	2,652,000	748,000	3,4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將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5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正
	合計	2,652,000	748,000	3,400,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執行「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三期）」，所需經費總計 1,841 萬 7,390 元（中央補助款 1,160 萬 2,955 元，市政府配合款 681 萬 4,43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29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執行「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三期）」，所需經費總計 1,841 萬 7,390 元（中央補助）1,160 萬 2,955 元，另地方配合款為 681 萬 4,435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23580 號函，本案 114 年度中央補助款 4,323 萬 7,000 元。
- 二、旨案所需用地費總金額為 1,841 萬 7,390 元，中央補助款（63%）1,160 萬 2,955 元，地方配合款（37%）681 萬 4,435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14 年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4 月 29 日第 721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爾強

連絡電話：04-22501248#248

電子信箱：hec@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23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12附件一治理工程V2.ods、11312附件二應急工程V2.ods、11312附件三用地經費V2.ods）

主旨：檢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期

（112-113年度）特別預算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含中央補助用地費）、縣市管橋梁（含）以下規模改建及應急工程預算調整明細表（第三次修正）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期（112-113年度）特別預算財源有效運用，茲依各核定工程至年底預定進度，調整治理、應急工程之中央補助款額度，俾利後續計畫推動。
- 二、請貴府配合辦理預算書修正調整財源，其中採跨期預算支應案件，請貴府簽訂契約時，應明列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或請各執行單位自行籌應辦理。
- 三、本部水利署將定期追蹤檢討各工程執行進度，必要時，滾動調整各案件分期預算額度。

電子  
文  
字  
辦  
理



高雄市政府 1131218



\*11306671400\*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均含附件）

2024/12/18  
電 文  
交 換 章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水治理工程用地第4期(112-113年)預算經費調整表

項次	編列 款次	河川分署	縣管河	執行單位	第四期工程編號	第五期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核定預算 外編預算 經費(千 元)				調整預算 外編預算 經費(千 元)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8	7	六河分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12-113-28-F-085-00-2	114-115-28-F-085-00-2	高屏區管河川水質改善工程(第二期)	1. 橋樑水質改善(牛欄-7a)兩岸加植 1-2,188 2. 水質淨化(寬幅)·L-1,013 (扣除綠地 費)	00002	16161	43237	0	00002	16001	0	43237
19	7	六河分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12-113-28-F-085-00-2	114-115-28-F-085-00-2	大社區中區排水溫室淨化 與水治理工程	淨化池面積3.2公頃，淨化量約11.7萬立 方公尺	2457	0	1	0	2457	0	0	1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三期)	11,602,955	6,814,435	18,417,390	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11,602,955	6,814,435	18,417,390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總經費 8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6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87 萬 4,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87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31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核定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總經費 8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6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87 萬 4,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87 萬 4,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共計 588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 114 年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農業部 114 年 4 月 16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82 號函核定 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補助款 268 萬元，本府配合款 587 萬 4,000 元，合計 855 萬 4,000 元，其中補助款 267 萬元已編列；餘補助款 1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87 萬 4,000 元未編列，共計 588 萬 4,000 元，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農業部 函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靜權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ccwo@m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40072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補助114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  
貴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編號：114農管-7.1-動-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1,336千元(本部補助37,950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43,386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以函文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國字大寫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資料，並檢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憑以撥付(配合核銷作業簡化，免附收據)。
- 2、相關撥款作業應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以已撥經費累計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檢附撥款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各1份。 **農業局**

-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



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 六、本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動物保護工作及行政效能相關作業，係113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之支應，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七、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動物保護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敏季



核定本 附件 2

農業部農業管理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管-7.1-動-01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S2025032811515534485 114/03/28 11:51:55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5.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110	0	1,110	1,853	0	2,963	
11-00	薪俸	887	0	887	1,512	0	2,399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00	0	100	高雄市政府196千元	0	296	1. 郭家淇之勞保費(4,076元/月)及健保費(2,449元/月) : 6,525元/月 * 12月 * 1人 = 78,300元。 2. 鄭禾沂、陳奕龍之勞保費(4,071元/月)及健保費(2,216元/月) : 6,287元/月 * 12月 * 2人 = 150,888元。 3. 李宓之勞保費(3,565元/月)及健保費(1,940元/月) : 5,505元/月 * 12月 * 1人 = 66,060元。 4. 合計295,248元。
13-00	加班費	60	0	60	高雄市政府76千元	0	136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費。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63	0	63	高雄市政府69千元	0	132	1. 郭家淇之退休離職儲金 : 3,036元/月 * 12月 = 36,432元。 2. 鄭禾沂、陳奕龍之退休離職儲金 : 2,748元/月 * 12月 * 2 = 65,952元。 3. 李宓之退休離職儲金 : 2,406元/月 * 12月 = 28,872元。 4. 合計131,256元。
20-00	業務費	1,560	0	1,560	4,013	0	5,573	
22-00	委託勞務費	450	0	450	高雄市政府849千元	0	1,299	1. 委託專業服務辦理2025高雄市動物保護宣導活動，包含辦理專業服務案之勞務採購，提升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所需經費。 2. 委託辦理寵物飼主教育文宣品及動物保護課綱教案設計等相關印刷品所需經費。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0	260	1,774	0	2,034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5-00	物品	400	0	400	高雄市政府 250千元	0	650	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及管制、環境教育場域、拓展動物認養飼主責任等業務所需物品費用。
26-10	雜支	200	0	200	高雄市政府 640千元	0	840	1.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工作及講習所需相關雜項支出(包括會議臨時餐點、郵資及其他雜項事務)計440,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多元宣導、飼主源頭管理機制多元措施相關雜支費用計400,000元。
27-10	養護費	150	0	150	高雄市政府 300千元	0	450	1.本計畫相關之行政辦公室建築所需之維護費用100,000元。 2.本計畫相關之所屬動物保護稽查車(ZG-7116 2461-ZQ·BKS-1352)及稽查相關設備、設施修繕養護費用350,000元 3.合計45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高雄市政府 200千元	0	300	辦理本計畫其他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	10	8	0	18	
37-00	雜項設備	0	10	10	高雄市政府 8千元	0	18	為辦理動物保護稽查檢舉案件及提供民眾動物保護教育，需隨身攜帶相關規定及函釋，為即時更新資訊及降低紙張大量損耗、減少樹木砍伐，以配合無紙化政策並邁向永續環保，購買無紙化電子閱讀器計18千元。規格如下： (1)電子閱讀器8.9吋以上以利現場閱讀文件。 (2)儲存空間64GB以上。
合計		2,670	10	2,680	5,874	0	8,55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1-00	薪俸	887	0	887	1,512	0	2,399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1,512千元。



MS2025032811515534485  
114/03/28 11:51:55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說明如下：

1.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名薪資(郭家淇, 改名前郭玲廷, 學士級, 第二類(不具獸醫師證照), 主責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者, 第5年以48,600元計, 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 薪俸加年終計: 48,600元/月 \* 13.5月 \* 1人 = 656,100元。
2.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2名薪資(鄭禾沂、陳奕龍, 學士級, 第二類(不具獸醫師證照), 主責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者, 第3年以44,280元計, 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 薪俸加年終計: 44,280元/月 \* 13.5月 \* 2人 = 1,195,560元。
3. 新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名薪資(李宓, 學士級, 主第二類(不具獸醫師證照)主責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者, 第1年以39,960元計, 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 薪俸加年終計: 39,960元/月 \* 13.5月 \* 1人 = 539,460元。
4. 郭家淇、鄭禾沂、陳奕龍3人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600元\*3人\*4天=7,200元(本項由地方配合款支應)
5. 合計2,398,32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酬金	260	0	260	1,774	0	2,034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1,774千元。

說明如下：

- (1) 續雇技術短工(大學畢)協助辦理計畫工作(250天/人計)：1,596元/天/人\*250天/人\*3人=1,197,000元。
- (2) 技術短工之勞保費(2,960元/月)、健保費(1,611元/月)及勞工退休準備金(1,998元/月)：6,569元/人\*12月\*3人=236,484元。
2. 建構永續推展動物保護工作基盤, 辦理動物保護推廣相關講座、好「伴bàn」友善空間、擴展收容動物認養多元客群, 經濟動物保護、人道運送及人道屠宰之訓練講習、寵物業評鑑和推廣經濟動物福利宣導、工作犬及輔導業者導入友善飼養模式等相關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000元/節\*300節=600,000元。
3. 合計2,033,484元。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10,000 元	5,874,000 元	5,884,000 元	農業部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0,000 元	5,874,000 元	5,884,000 元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總經費 4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17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6.2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31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核定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總經費 4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17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 萬 7,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共計 27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 114 年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農業部 114 年 4 月 15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44 號函核定 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補助款 217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合計 490 萬元，其中補助款 212 萬元已編列；餘補助款 5 萬 7,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272 萬 3,000 元未編列，共計 278 萬元，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農 業 部 函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茂萱  
電話：(02)2312-4093  
傳真：(02)2311-3620  
電子信箱：mhchang@m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40072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部補助114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4農管-07.02-動-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79,816千元(本部補助38,250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41,566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以函文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資料，並檢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憑以撥付(配合核銷作業簡化，免附收據)。
- 2、相關撥款作業應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以已撥經費累計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 5、檢附撥款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各1份。

-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114.4.17

高雄市政府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六、本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動物保護與寵物管理工作及行政效能相關作業，係113年「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之支應，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七、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八、114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0%，屆時如未能順利解除凍結，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會計處、本部動物保護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駿季



農業部農業管理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管-07.02-動-01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MS2025041410554304884 114/04/14 10:55:43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5.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535	0	1,535	1,936	0	3,471	
11-00	薪俸	1,266	0	1,266	1,548	0	2,814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63	0	163	199	0	362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13-00	加班費	36	0	36	高雄市政府104千元	0	140	1.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費：140,000元。 2. 合計：140,000元，共計140千元。(本部補助36千元，單位自籌104千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70	0	70	高雄市政府85千元	0	155	1.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人之退休離職儲金：2,406元/月/人 * 12月 * 1人 = 28,872元。 2.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人之退休離職儲金：2,634元/月/人 * 12月 * 4人 = 126,432元。 3. 合計：155,304元(減列304元)，共計155千元。(本部補助70千元，單位自籌85千元)
20-00	業務費	642	0	642	787	0	1,429	
21-10	租金	40	0	40	高雄市政府49千元	0	89	1. 辦理全國動物保護期中聯繫會議場地租金24,500元/天*2天=49,000元。 2. 辦理全國動物保護期中聯繫會議接送車輛租金10,000元/台*2台*2天=40,000元。 3. 合計：89,000元，共計89千元。(本部補助40千元、單位自籌49千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0	38	高雄市政府47千元	0	85	1. 辦理寵物關聯及寵物食品產業之相關業務宣導教育外聘講師鐘點費：2,000元/節*30節=60,000元。 2. 辦理動物展演輔導、寵物關聯及寵物食品產業訪視專家出席費：2,500元/次/人*10人次=25,000元。 3. 合計：85,000元，共計85千元。(本部補助38千元，單位自籌47千元)



MS2025041410554304884  
114/04/14 10:55:43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4-00	宣導廣告費	67	0	67	高雄市政府83千元	0	150	1. 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或租用車體或燈箱辦理本計畫項下飼主責任、特殊寵物飼養及寵物食品等政策或業務宣導，共計150,000元。 2. 合計:150,000元，共計150千元。(本部補助67千元、單位自籌83千元)
25-00	物品	270	0	270	高雄市政府330千元	0	600	1. 本計畫項下辦理寵物管理，寵物晶片所需物品費用42元(1.4mm*12mm)*10,000支+40元(2.2mm*14mm)*4,000支=580,000元。 2. 特殊寵物生育控制及救援(藥品、特殊寵物用品及飼料等)所需物品，計10,000元。 3. 本計畫項下辦理寵物登記及相關業務宣導活動所需宣導物品(如：驅蟲藥、寵物零食、寵物用品...等)，計10,000元。 4. 合計:600,000元，共計600千元。(本部補助270千元、單位自籌330千元)
26-10	雜支	184	0	184	226	0	41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43	0	43	高雄市政府52千元	0	95	1. 辦理本項計畫有關之宣導、案件查訪、寵物相關及寵物食品業者、動物展演場所之輔導、調查、稽查及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等事項所需差旅費用共25,000元。 2. 參加本項計畫有關訓練及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交通及住宿費：70,000元。 3. 合計:95,000元，共計95千元。(本部補助43千元，單位自籌52千元)
合計		2,177	0	2,177	2,723	0	4,9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1-00	薪俸	1,266	0	1,266	1,548	0	2,814



MS2025041410554304884  
114/04/14 10:55:43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1,548千元。

說明如下：

1.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名薪資(夏雯妮, 學士級, 主責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者, 第1年以39,960元計, 計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 薪俸加年終: 39,960元/月 \* 13.5月 \* 1人 = 539,460元。
2.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名薪資(許瓊文、洪晶薇、莊英杰、郁元植, 學士級, 主責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者, 第2年以42,120元計, 計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 薪俸加年終: 42,120元/月 \* 13.5月 \* 4人 = 2,274,480元。
3. 合計: 2,813,940元(增列60元), 共計2,814千元。(本部補助1,266千元, 單位自籌1,548千元)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2-00	保險	163	0	163	199	0	362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199千元。

說明如下：

1.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人之勞保費(3,565元/月)及健保費(1,940元/月): 5,505元/月 \* 12月 \* 1人 = 66,060元。
2.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人之勞保費(3,901元/月)及健保費(2,124元/月): 6,025元/月 \* 12月 \* 4人 = 289,200元。
3. 續聘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以39,960元/月\*1.5月=59,940元計): 59,940元/人 \* 2.11% \* 1人 = 1,265元。
4. 續聘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以42,120元/月\*1.5月=63,180元計): 63,180元/人 \* 2.11% \* 4人 = 5,332元。
5. 合計: 361,857元(增列143元), 共計362千元。(本部補助163千元, 單位自籌199千元)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6-10	雜支	184	0	184	226	0	410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226千元。

說明如下：

1. 辦理本計畫項下教育宣導講習會、活動及其他會議逾時餐點計80,000元。
2. 辦理本計畫項下證書製作、講習會講義及其他會議資料印製計35,000元。
3. 辦理本計畫項下相關業務使用郵資計60,000元。
4. 辦理本計畫項下送檢用寵物食品採購及運費計40,000元。
5. 辦理本計畫項下其他雜項支出(如公聽會撰稿費、攝影費、廣告設計排版費等)計35,000元。
6. 辦理全國動物保護期中聯繫會議逾時餐費100元\*4餐\*200人=80,000元。
7. 辦理全國動物保護期中聯繫會議所需郵資、文具、會議資料印製及其他雜項事務費用計80,000元。
8. 合計: 410,000元, 共計410千元。(本部補助184千元, 單位自籌226千元)。



MS2025041410554304884  
114/04/14 10:55:43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57,000 元	2,723,000 元	2,780,000 元	農業部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57,000 元	2,723,000 元	2,780,000 元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總經費 9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28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2 萬 4,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62 萬 4,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309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總經費 9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28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62 萬 4,000 元），其中本府配合款 62 萬 4,000 元未編列，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 114 年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90 萬 9,000 元，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4 月 15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79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28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62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17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官照晴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klyilan73@aphia.gov.t

W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通過之本(114)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4管理-11.2-動防-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0,382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5,623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5868>）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請各機關（單位）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



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署備查。

五、本計畫並未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本署相關政策，請各執行機關（單位）切勿執行四大媒體宣導事項。

六、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另臨時人員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七、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署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

植物防疫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署長 徐榮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附件 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管理-11.2-動防-01

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  
Surveillance and management of zoonoses in pets  
and wildlife



BS2025040916393149325 114/04/09 16:39:3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 5.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	0	5	15	0	20	
13-00	加班費	5	0	5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5千元。	0	20	執行本計畫之加班值班費用。
20-00	業務費	280	0	280	609	0	889	
21-10	租金	5	0	5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3千元。	0	48	辦理狂犬病防疫、狂犬病相關案件追蹤、採樣至偏鄉巡迴注射狂犬病疫苗業務租用車輛。1,600元/日*30日=48,000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核實報支)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0	255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11千元。	0	466	僱工(大學畢業)協助辦理狂犬病業務工作工資及保險費用計466,000元(增列953元)。(1)僱工執行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資料登打及清查工作計386,232元(1,596元/日*11個月*22日/月*1人=386,232元)。(2)僱工勞健保及勞退儲金7,165元/月*11月*1人=78,815元。
25-00	物品	2	0	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66千元。	0	68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之消毒劑、藥品、檢驗試劑、注射器材、狂犬病注射證明牌及證明書製作等。
26-10	雜支	13	0	13	270	0	283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4	0	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5千元。	0	19	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28-40	運費	1	0	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千元。	0	5	執行本計畫所需檢體寄送費用。
合計		285	0	285	624	0	909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6-10	雜支	13	0	13	270	0	283



BS2025040916393149325  
114/04/09 16:39:31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70千元。

說明如下：

1. 運用資訊系統資料寄發犬貓狂犬病注射通知書郵資或簡訊通知所需費用，22,500件\*8元=180,000元。(本署補助5,000元，地方配合175,000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雜誌、郵電、印刷、會議誤餐(100元/人/餐)、電腦耗材、狂犬病注射證明牌及證明書製作等。(本署補助3,000元，地方配合90,000元)
3. 辦理狂犬病防疫衛教講習、928世界狂犬病日、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監測防治業務相關衛教講習經費，如自辦活動看板、易拉展、布幕、旗幟、簡訊、衛教物資、海報(全彩)、DM、摺頁、布條等。(本署補助5,000元，地方配合5,000元)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	0 元	624,000 元	624,000 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元	624,000 元	624,000 元		

第 1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核定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總經費 1,098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48 萬 6,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748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309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農業部核定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總經費 1,098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48 萬 6,000 元），其中本府配合款 748 萬 6,000 元未編列，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 114 年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098 萬 6,000 元，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21 日農護字第 114007235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350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748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晉安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GiantWu@m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40072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核定本.pdf）

主旨：本部114年度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機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4農管-07.01-動-10。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32,249千元(本部補助66,110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66,139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以函文敘明計畫名稱、中文大寫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資料並檢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憑以撥付(配合核銷作業簡化，免附收據)。
  - 2、相關撥款作業應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俟已

高雄市政府 1140422



\*11402120200\*

撥款經費累計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請撥。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5、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管考：

- (一)本計畫已列為重點動物保護政策，為確認計畫執行成果，請貴機關於文到10日內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項下遊蕩犬管理系統查填本(114)年計畫處置熱區(請以村里為單位，本年以前未結案熱區應移至本年續辦)。
- (二)為使本計畫控制遊蕩犬族群成效最大化，本計畫經費主要投入於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之絕育工作，母犬絕育比例至少應達計畫總絕育數之70%，以集中資源達成高強度絕育處置工作。
- (三)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

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六)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補助原則：

- (一)本年度重點經費支持項目：

- 1、優先補助114年「目標執行範圍」（詳如計畫附表1）及「生態熱區執行範圍」（詳如計畫附表2）內所劃設之熱區村里。
- 2、參採本部辦理「113年度改善生態熱區遊蕩犬問題方案徵件獎勵活動」民間針對遊蕩動物餵養管理之建議，鼓勵編列與村里長之合作，以社區經營概念協助在地遊蕩犬訪調及管理，並結合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進行餵養人管理，整合在地資源解決在地問題。

- (二)為達遊蕩犬高強度絕育之管制目的，本計畫原則補助提供有主犬免費絕育手術服務，術後照顧則由飼主自行負責，並請確實配合辦理完成寵物登記。

- (三)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補助審查及作業規範由計畫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公開之補助比率及上限等規定，據以執行，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規定。

- (四)絕育應以犬隻優先，並以混種犬為主。

- (五)如有編列「國內旅費」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四、執行機關委託或補助第三方單位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應為其建置時效性專屬帳號，委託契約終止應關閉帳號，並於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載明下列事項，降低後續計畫執行非必要之行政作業成本，倘具較下列事項更為嚴謹之規範，得自行訂定：

- (一) 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委託(補助)機關要求，執行有關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各項工作項目。
- (二) 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完整提供執行前開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原始與後製資料(包括提供照片、GPS位置與相關紀錄；家訪部分應提供家戶地址。)，另亦應協助委託(補助)機關使用本部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各項工作項目。
- (三) 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具自行營運系統執行計畫各項工作，則必須配合與本部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完整資料。
- (四) 委託(補助)機關具有資料表格化或正規化需求，則應配合製作提供。
- (五) 不予配合前述各項要求之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委託(補助)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或按工作標的減價收受，並至少停止後續年度計畫合作一年以上。
- (六) 若委託執行寵物登記業務，應於契約條款明定收取之規費金額，不宜因民眾戶籍或通訊地址屬不同縣市採不同收費至衍生爭端。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核定本)、本部會計處(含計畫核定本與簽辦單影本)、本部動物保護司(含計畫核定本)(均含附件)

電 2025/04/21  
交 17:00:55  
文 章





核定本

附件 2

農業部農業管理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管-07.01-動-10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MS2025041814022643039 114/04/18 14:02:26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5.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00	0	2,000	4,486	0	6,486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0	0	2,000	高雄市政府3,386千元。	0	5,386	委託法人或自然人辦理本市「人犬共好-建立友善浪犬暨族群管控制示範圍」專案計畫(以本市永安、茄萣、彌陀、梓官、湖內、路竹、岡山等海線區域或本市列管之其他遊蕩犬熱點為示範圍)之村里家訪、遊蕩犬族群調查、絕育減量、移除收容、認養推廣、源頭管理、社區共融及強化飼主責任等工作委辦經費，計5,386千元。
25-00	物品	0	0	0	高雄市政府1,100千元。	0	1,100	辦理遊蕩犬列管熱點犬貓絕育業務所需麻醉劑、抗生素、藥品、洞巾、縫線、消毒藥劑、看護墊、手術器械、手套、針具、晶片及清潔消毒等相關用品物資，計1,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0	0	1,500	3,000	0	4,5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500	0	1,500	3,000	0	4,5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3,500	0	3,500	7,486	0	10,986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1,500	0	1,500	3,000	0	4,500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3,000千元。

說明如下：

1. 補助犬貓絕育（公犬貓800元/隻、母犬貓1,500元/隻），預計絕育2,000隻，計3,000,000元。【單位自籌】
2. 補助獸醫師(佐)、獸醫診療機構、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本市濕地公園生態敏感區周邊（茄萣、湖內、永安等區）、海濱公園周邊（彌陀、梓官等區）、二仁溪流城生態敏感區周邊（湖內、路竹、田寮等區）、燕巢高科大周邊、大樹姑婆寮周邊、旗津海岸公園周邊、高雄大學周邊（楠梓、橋頭等區）、馬頭山生態敏感區周邊（旗山、內門、田寮、美濃、杉林等區）、大崗山周邊（阿蓮、岡山等區）、大林蒲南星計畫周邊（小港、林園等區）、壽山生態敏感區周邊（鼓山、左營



MS2025041814022643039  
114/04/18 14:02:26

##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核定本

等區)及其他本市遊蕩犬熱點區域、特定地區犬貓絕育工作經費，預計絕育1,000隻，共計1,500,000元。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0 元	7,486,000 元	7,486,000 元	農業部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元	7,486,000 元	7,486,000 元		

第 1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第一期總經費 479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431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8 萬 1,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48 萬 1,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30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第一期總經費 479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431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 48 萬 1,000 元），其中本府配合款 48 萬 1,000 元未編列，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 114 年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第一期總經費 479 萬 7,000 元，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4 月 24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878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29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91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431 萬 6,0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48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18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1861878-A1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aphia.gov.tw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通過之本（114）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  
豬病防檢疫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4管理-11.4-動防-01-1 (Z)。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97,380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5,787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5868>）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



給。

(五)請各機關（單位）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署備查。

五、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六、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農業部（前農委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另該等人員不受機關員額管控。

七、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六)，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署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台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署長 徐榮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aphi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1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署114年4月24日防檢一字第1141861878號函主旨計

畫名稱為「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請  
查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台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動物保護處 1140430



\*11470386900\*



核定本

附件 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4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14管理-11.4-動防-01-1(Z)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



BT2025041810181799831 114/04/18 10:18:1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4管理-11.4-動防-01-1(1)

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1)



BD2025041810181799432 114/04/18 10:18:1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6.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470	0	1,470	164	0	1,63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4	0	1,434	0	0	1,43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1,434,000元（增列408元）。 辦理養豬場採血、口蹄疫相關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以及畜牧場查核工作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1,433,592元。 (1)臨時人員工資1,197,000元（3人次×250天×1,596元【大學畢】=1,197,000元）。 (2)臨時人員之勞、健保費164,664元（3人次×4,574元×12月=164,664元）。 (3)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71,928元（3人次×1,998元×12月=71,928元）。
25-00	物品	21	0	21	0	0	21	採購對口蹄疫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及解剖器材等所需材料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高雄動物保護處164千元。	0	174	辦理講習會、輔導防疫、疫病診斷、移動管制、檢疫、採樣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174,000元。
28-40	運費	5	0	5	0	0	5	血清檢體、檢測套組及相關物件之運輸費用5,000元。
	合計	1,470	0	1,470	164	0	1,634	





核定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4管理-11.4-動防-01-1(2)

豬瘟撲滅工作計畫(1)



BD2025041810181762091 114/04/18 10:18:1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1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455	0	2,455	48	0	2,503	
11-00	薪俸	1,957	0	1,957	48	0	2,005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277	0	277	0	0	277	共計：277,000元 (276,888元，增列112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 勞健保費 (1)學士畢第3年(5人)：6,029元/月×6月×5人=180,870元。 (2)高中畢第3年(2人)：5,247元/月×6月×2人=62,964元。 (3)學士畢第2年(1人)：5,509元/月×6月×1人=33,054元。
13-00	加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辦理計畫工作所需加班值班費10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21	0	121	0	0	121	計121,000元 (120,960元，增列40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退休離職金： (1)學士畢第3年5人：2,634元/月×6月×5人=79,020元。 (2)高中畢第3年2人：2,292元/月×6月×2人=27,504元。 (3)學士畢第2年1人：2,406元/月×6月×1人=14,436元。
20-00	業務費	391	0	391	269	0	66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41	0	41	0	0	41	共計41,000元 (40,800元,增列 200元) 1.辦理養豬場血清學 監測、採血、保定、 分離血清及資料登記 工作,720頭×40元 =28,800元。 2.辦理防疫人員及養 豬戶豬瘟相關防疫、 法令等訓練教育講習 講師鐘點費12,000元 (2,000元×2時×3場 =12,000元)。
25-00	物品	250	0	250	高雄動物 保護處 269千元。	0	519	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 防疫輔導,採購訪視 所需防疫消毒藥劑、 防疫服、塑膠鞋套、 口罩、手套、針筒、 血清瓶、解剖器材、 公務車輛油料費(車 號:2461-ZQ、8457- WS、4733-XK、3127- SE、4707-LH、ATX- 1085、ASC-8221、 BBP-8373、BBP- 8390)及辦理養豬場 採樣購買豬隻樣品費 用等所需材料,共 519,000元。
26-10	雜支	50	0	50	0	0	5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相 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 、紙張、郵資、照片 沖洗、圖書、電腦耗 材、會議誤餐費 (100元/人)、疫苗 及藥品空瓶銷毀雜支 等,共5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計畫出差開會、 防疫輔導,疫病診斷 移動管制,檢疫採樣 等相關業務所需旅費 。
28-40	運費	20	0	20	0	0	20	運送藥品疫苗、病材 及檢體所需運費及裝 卸費共20,000元。
合計		2,846	0	2,846	317	0	3,163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11-00	薪俸	1,957	0	1,957	48	0	2,005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8千元。

說明如下：



BD2025041810181762091  
114/04/18 10:18:17



核定本

共計2,005,000元

1.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劉富揚、李麗惠、黃昀雁、曾儀潔、吳昇燕、林煜婷、鄭智敏、吳思翰)薪俸，共1,957,000元(1,956,960元，增列40元)：

(1)學士第畢3年(劉富揚、曾儀潔、吳昇燕、林煜婷、鄭智敏(前計畫編號:112管理-11.5動防-01(02)、113管理-11.5動防-01(02)))：

42,120元×6月×5人=1,263,600元。

(2)高中畢第3年(李麗惠(前計畫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111管理-11.5動防-01(02)))、黃昀雁(前計畫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111管理-11.5動防-01(02)、112管理-11.5動防-01(02)))：37,800元×6月×2人=453,600元。

(3)學士畢第2年(吳思翰(前計畫編號:113管理-11.5動防-01(02)))：

39,960元×6月×1人=239,760元。

2.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配合款(慰勞假補助費):48,000元(6,000元/人×8人)。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1	0 元	481,000 元	481,000 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元	481,000 元	481,000 元		